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5757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市107學年度預估可能產生教師超額之學校名單如說明
，請轉知所屬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至本市
服務者，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可能超額之學校名單如下：建華國中、南華國中、虎林國中、新科國中。
- 二、若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調入本市超額學校、且為遞補調出之超額名單者，應無異議接受本府協調介聘至本市他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